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伊松林、彭朝辉、杨禾

2023 年 8 月 28 日